

关注冬日健康系列报道(3)

疫情防控弦,不能松

健康台州 疾病预警



本报记者 颜敏丹

近期,国内疫情呈现的特点,为防控敲响警钟。市疾控中心提醒:年关将至,疫情防控的弦仍旧要紧绷,不能松,返乡人员要严格遵守防控措施。

返乡人员核酸检测的重要性

“近期,农村地区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严重影响当地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农村地区防控能力薄弱,疫情防控难度大,特别是春运期间返乡人员明显增多,人员流动增大,将会进一步加大疫情传播风险。”市疾控中心副主任、流行病学博士林海江说,对返乡人员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十分重要。

目前,核酸检测是尽早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有效手段,要求返乡人员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能够有效降低疫情传入农村的风险,保障大家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的春节。

返乡人员包括哪些人群?
返乡人员主要包括:一是跨省返乡人员;二是来自本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返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内部人员原则上不流动);三是本省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

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返乡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何获得?
返乡人员可在出发地或目的地的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凭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返回农村地区。

据了解,我市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机构有44家,其中32家对外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都是24小时服务。

机构名单如下:
椒江4家,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市立医院、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台州市中医院;
黄岩2家,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黄岩区中医院;

路桥4家,恩泽医院、路桥区中医院、路桥区第三人民医院、台州博爱医院;

临海5家,台州医院、临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临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海市妇幼保健医院、临海市中医院;

温岭8家,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温岭市中医院、台州市肿瘤医院、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温岭市妇幼保健医院、台州骨伤医院、温岭东方医院;

玉环3家,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玉环市中医院;

天台3家,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天台县人民医院、天台县中医院;

仙居2家,仙居县人民医院、仙居县中医院;
三门1家,三门县人民医院。

记牢“七不”防控措施

为了减少疾病传播的风险,请市民牢记

以下“七不”防控措施。

1. 亲朋邻里不扎堆
减少串门频率,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不参加打麻将、打牌、扎堆聊天等聚集性活动,电话和网络交流情感更安全、方便和快捷。

2. 红白喜事不大办
特殊时期,建议红喜事缓办,白事从简,避免集中聚餐。无论在饭店还是在家,两人以上合餐时,都应使用公筷公勺。

3. 常戴口罩不忘意
随身携带口罩,在密闭空间、人群密集区、需要与他人密切接触时及时佩戴。到医疗机构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戴口罩前和脱口罩后,都要清洗双手。

4. 洗手通风不大意
勤洗手是预防传染病最简单、最有效的措施之一;用流动水+洗手液或肥皂,按照七步洗手法规范洗手,每次不少于20秒。经常开窗通风,每日至少2次,每次30分钟以上,以形成空气对流为佳;开窗的同时注意保暖。

5. 合理用厕不随意
注意厕所的清洁卫生。便后及时冲水,冲水时盖上马桶盖。便后牢记要洗手。不随意倾倒或直接排放粪污。尽量不使用便桶,不将便桶放在河道等水体中冲洗。

6. 禽畜宰杀不沾手
避免宰杀禽畜。宰杀时应戴手套,不要用手直接接触。接触生鲜食材前后要洗手,避免用脏手揉摸眼口鼻。不要在水龙头下直接冲洗生的肉制品,防止溅洒污染。

7. 咳嗽发热不忍耐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应戴上口罩,及时到就近医院的发热门诊就医。



防疫宣传服务齐推进

日前,天台县街头镇机关党员干部帮助群众捣年糕。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天台县组织年轻机关干部组建红色先锋小分队,分赴各地开展“疫情宣传+助农服务”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许秋阳 郑宇钦 摄



一杯姜茶暖心窝

“阿婆,天这么冷,喝杯姜茶暖暖身子。”1月20日一大早,温岭市太平街道总工会、建行温岭支行党支部、火速志愿队等人员一起,带着熬好的浓香姜茶、面包、八宝粥等食品,在购物中心设点,把姜茶和早点送给早起工作的市民、环卫工人等。据介绍,该活动已经持续近半个月,送出姜茶和早点2000余份。 本报通讯员 张鲜红 摄

“烫伤名医”打包票 5岁患儿感染后去世



本报记者 颜敏丹

5岁的小蔡意外烧伤,家长带他找到“烫伤名医”韩某治。10多天后,小蔡猝死。

蔡某在玉环打工,租住在从事熟食加工生意的金某家中。2019年7月28日,小蔡不慎坐到金某的盛有高温黑枣水的水桶上,造成臀部、腰部、腿部严重烫伤。

听说附近有治疗烫伤的特效药,蔡某、金某立即带着小蔡来到卫生室(负责人韩某的家中),“当时我们一路问人才找到韩某。韩某信誓旦旦地说这个烫伤,4500元包治,治好不留疤,15天内包好。我就相信了……”蔡某说。

在蔡某一次性付款后,年近80岁、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的韩某,用自制的药膏治疗小蔡。次日,小蔡出现发烧症状。蔡某再次带小蔡来到韩某处。蔡某称,当时自己曾问韩某要不要去医院打针。韩某说要

相信他,开了几片名为“安乃近”的退烧药以及中药。对蔡某的说法,韩某坚决否认,并称自己曾多次让蔡某去大医院治疗。

2019年8月11日,小蔡呼吸骤停,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其死因是烧伤后急性感染合并呼吸道异物吸入性窒息猝死。

其实,在小蔡发生感染发烧后,在较长的时间段内,韩某仍用自制的“草木灰加杨梅枝打成粉后加菜油弄成膏状”治疗。结合小蔡死因的鉴定结论,正是其长期感染没有得到正确及时治疗,才导致器官功能衰竭、呼吸道异物吸入性窒息。韩某作为乡村执业医生,一次性收费后,在诊疗过程中对小蔡的病情缺乏基本医学判断,对小蔡的死亡存在过错。

2019年11月中旬,蔡某将韩某诉至玉环市人民法院,认为韩某应对小蔡的死亡负全部责任,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0万元。

2020年5月,玉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韩某承担80%的责任,即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00余万元。被告上诉至台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椒江法院发出首份《民法典》相关司法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李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系列配套司法解释正式施行。1月8日,椒江法院发出了首份与《民法典》相关的司法建议。经审查浙江法院司法建议信息库,这也是浙江省内法院发布的首份与《民法典》相关的司法建议。

这份司法建议是向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规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建议。

椒江法院在审理涉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相关案件中发现,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债权数额仅为最高借款本金,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数额不一致。而《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登记的最高债权额确认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

根据规定,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债权额决定了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范围。“比如说,A向B借得款项,以一套价值500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手续,并向C、D分别借了钱,后来A还不了钱。涉讼后,B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意思就是说,B对A提供抵押的商品房变卖后的价款先拿走,C、D再受偿。而B能拿走的钱数就是由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债权额决定。”椒江法院法官王秀云简单地解释了优先受偿的概念。

随后,她解释了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可能出现的问题:“就如上述例子,A和B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是借款本金(100万元)以及借款利息总计150万元。但是如果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最高债权额仅仅是100万元借款本金的话,那么依照现行规定,法律保护的优先受偿的范围就仅仅是这100万元,这时B的优先受偿权将得不到充分保障。当然,如果登记的最高债权额是200万元,A应支付给B的借款本息达到180万元,那么按照司法解释规定,即使这时的借款本息已经超出抵押合同约定的150万元最高债权额,法院也将全额保障B的180万元的债权优先受偿,如A资不抵债,就意味着C和D的权益将受到损害。”

因此,椒江法院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议,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时,严格遵守依申请登记的原则,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如实登记不动产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避免因登记的最高债权额与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不一致,使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进而引发不必要的争议。

路桥法院注重“小事小节” 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本报讯(通讯员陈丰 付庆磊)路桥区人民法院全力打造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管理精细、服务温情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近年来,该院着眼“暖心司法”,提供“人性化”诉讼服务。为应对酷寒天气,法院提前开放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休息区、茶水区、哺乳区等功能区域,为律师和当事人提供温暖舒适的等候环境。开辟绿色通道窗口,畅通涉弱势群体和涉民生案件立案、保全、缴费等快速通道。着眼“智慧司法”,提供便捷式诉讼服务。依托智慧终端,利用审

判信息、电子签章、电子送达、文书自助打印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裁判文书同步制作、印发、送达,签收留痕。在大厅设置自助服务区,配齐案件信息查询机、庭审点播器、自助服务终端、电脑、扫描仪等设备,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多元化的诉讼服务需求。

同时,该院着眼“能动司法”,着力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导诉台”引导群众办理立案、信访、诉调对接、执行等事项,发放诉讼须知、便民联系卡。去年,该院接待群众1800余名,提供法律咨询538人次。

天台县中医院护理部开启“云颁奖” 现场没有观众,掌声依旧热烈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为避免人群聚集,倡导防疫新风,1月20日,天台县中医院护理部一改年终会议形式,提前录影剪辑,在手机软件上首次开启“云颁奖”。

为表彰2020年度最美中医护理人和最美家属,该院护理部提前完成筹备工作。然而近期国内多地出现疫情,为防控再次敲响了警钟。作为医护人员,他们深知“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的重要性。如何把年终总结会和颁奖仪式“无接触式”传达到每个人?该院护理部集思广益,最终达成用“云颁奖”替代集中开会。

说干就干,摄影、道具、导演、制作,幕后团队录制了全程视频。会上,该院副院长胡赛玲将“最美中医护理人”荣誉证书依次颁给护士们,大家留下一张纪念照;台下,可容纳100人的会议室空空荡荡,只有一台手机架在平台上,记录这场特殊的颁奖仪式。

当天晚上,视频上传至手机软件,该院护士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随时收看。“点赞!鼓掌!”护士们围坐在一起,打开手机观看颁奖视频,送上软件自带的虚拟大拇指和掌声。

路桥多部门联手整治“三无”船舶

本报讯(通讯员陈伟民 林斌 何建华)为有效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查处违法“三无”船舶,路桥区港航管理处携手海事、海警、渔政等部门,于近日共同开展水上通航环境专项治理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三无”船舶进行了地毯式清查。

据介绍,“三无”船舶主要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一些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三无”

船舶,设备不全,安全系数比较差。这些船只实行过度捕捞,不但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存在各种安全隐患。

近日,在路桥区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的现场监督下,3艘“三无”船舶被依法拆解。这3艘“三无”船舶,是路桥区港航、海事、海警、渔政等部门与金清镇一道,在联合开展水域巡查中查获的。近阶段,路桥区共查处违规船舶7艘,已拆解船舶6艘。

大洋派出所:联调机制 高效处置涉家暴警情

本报讯(通讯员杨灵叶)“感谢警察同志帮我教育他,我在这边没什么亲戚,还好有你们当地的娘家人!”近日,四川籍务工者小沈在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反家暴联调室,连连对民警表示感谢。

小沈和丈夫在临海打工多年,去年10月丈夫失业在家。因找工作不顺利,夫妻俩常发生口角。前不久,丈夫醉酒后,打了小沈几巴掌。小沈气坏了,跑到大洋派出所哭诉被家暴,要求民警把丈夫抓起来。

民警和妇联工作人员联合开展调解。民警严厉批评了小沈的丈夫,指出家暴是要受到法律严惩的行为。妇联工作人员让小沈对丈夫多些理解,夫妻俩携手共渡难关。经过联合调解,小沈的丈夫保证以后不再动手打人,夫妻俩和好如初。

据介绍,这是大洋派出所深化反家暴联调机制的一个缩影。

“我们调解的矛盾纠纷中,婚恋纠纷占一半以上。如何有效化解这类矛盾,是我们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的关键。”大洋派出所所长罗强说,去年5月,该所成立了反家暴联调工作室,与综治办、司法所、妇联等部门联合调处家庭纠纷。组建以街道妇联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律师、村居(社区)妇女主任为主要成员的调解人才库,依托反家暴联调工作室,实行“菜单式”调解,实现双方当事人和助调员“挂号选人、在线匹配”。同时建立家暴警情定期回访制度,社区民警及街道妇联工作人员及时回访当事人,严防发生二次家庭暴力案件(事件)。

截至目前,大洋派出所高效处置涉家暴警情113起,发放家暴告诫书84份,调解相关矛盾纠纷76起,辖区未发生由家暴升级的恶性事件。

且看且议

把游戏权还给幼儿

■ 王红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早教市场正呈蔓延之势。根据企查查的数据,截至2020年5月,全国与早教相关的企业注册量已达3.7万家;截至2020年末,早教市场规模初步估计已达3000亿元。(1月2日红网)

几乎每个人都知道“拔苗助长”的成语故事,也深知拔苗助长的危害。但提前上学或者幼儿园“小学化”,或者参加在线早教,仍时有发生。上海市质量协会用户评价中心发布的《上海幼儿早期教育(0-6岁)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有57.1%的家长为孩子报名了幼儿园以外的早教课程。在0-3周岁幼儿样本中,有39.9%的孩子参加过早教课程,而在4-6周岁年龄段中,有73.5%参加过早教课程。有40.4%的家长选择早教或者培训机构的原因,是“不想落后于别人家的孩子”。

大量研究已表明,孩子抢学早学的优势,在进入小学几年内就会消失,而“超前学习”挤占了本该属于他们的游玩时间,既违背了幼儿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偏离了幼儿教育的正确轨道,还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在孩子养成教育的重要阶段,最需要的是非智力因素的开发、良好习惯和健康人格的培养。幼小衔接等已被教育界定性为“拔苗助长”。这些“小苗”被“拔”过之后,一生的学习、生活都会尝其恶果,甚至很多孩子的优秀品质和能力由于“拔苗”而丧失。

2009年,教育进展国际评估组织对全球21个国家进行的调查显示,中国孩子的计算能力排名世界第一,想象力却排名倒数第一,创造力排名倒数第五。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曾会同中国科普研究所,在全国九个省(市)72所中小学进行了一场关于青少年创造性想象力的调研,测评总分为80分,参与调研的孩子们平均得分仅29.97分,未达及格线。

从柏拉图时代开始,人们就认识到游戏对儿童成长的实际意义。近十年,一些著名的关于儿童福利的国际立法,如《儿童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更是把游戏与娱乐规定为儿童的基本社会权利。我国著名教育学家陈鹤琴曾经说过:“游戏是孩子的生命。”游戏权是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的核心内容,游戏权的实现有益于幼儿身心各方面发展,对于公民意识和自由精神的养成也具有重要价值。

对于学前教育而言,游戏是学习,游戏是劳动,游戏是最重要的教育形式。孩子在玩中探索世界、发现问题、学会交往……可以说,只有让孩子快乐地游戏,才能让他们有效地学习。寓教于乐的游戏活动之中,是幼儿教育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幼儿教育区别于中小学教育的特点。

2018年7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社会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各地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期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叫停幼小衔接班,同时叫停“早教”班,把游戏权还给幼儿,把家长从教育焦虑中解脱出来,给孩子一个天马行空的空间!